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i)趙炳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陳寶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ii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仍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鄧憲民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炳光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寶鳳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炳光先生，58歲，自2011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宿舍業務之營運總監。彼監督本集團宿舍業務日常運營及擴張並協助本集團增長及戰略計劃。趙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Westlite Dormitory (Toh Guan) Pte. Ltd. (前稱Centurion Dormitory (Westlite) Pte. Ltd.) (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之一)之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擁有逾20年物業及工人宿舍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Dormitory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副總裁，且於此前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為相同機構之總裁。自2014年11月起，彼亦為新加坡外籍工人救助基金信託委員會之獨立信託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趙先生擔任Maxi Glob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當時為外籍工人提供住房服務。自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彼亦擔任Maxfresh Leisure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漁船租賃服務。自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趙先生亦擔任Intertrade (S) Enterprise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

於2011年之前，趙先生於新加坡擁有並管理多種業務，包括房地產及建築業務。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從事工人宿舍業務的Westlite Toh Guan之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為ISO Industry Pte. Limited之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為Maxi Consultancy Pte. Limited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趙先生亦為Pointbuilt Pte. Limited之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為Serangoon Garden Staff Apartment Pte. Ltd.之董事，及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為Swissplan Dormitory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董事。

趙先生於1972年於立化小學完成其小學教育。

趙先生已於2017年8月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僱傭合約，擔任本集團宿舍業務的營運總監(於2018年5月經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附函補充)。其服務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趙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新元。此外，作為本集團首席運營總監，彼享有月薪23,752新元(包含須經本公司年度審閱的兩個部分，即21,376.80新元的固定部份及2,375.20新元的可變部份)、交通補貼以及按照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潤計算的年末分紅。其薪酬乃根據其責任及問責範圍、其經驗與能力、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趙先生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63,723,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8%(定義見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1990年代後期及2000年代初期，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向趙先生(五間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發出數張傳票，內容有關該等公司未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遵守彼等之申報責任。趙先生承認有罪，並於2002年被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罰款並根據公司法第155條的規定取消其董事資格為期五年。

然而，趙先生基於無心之失並未辭任其於新加坡註冊的三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中兩家隨後從公司註冊處剔除。於2005年或前後，趙先生收到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就上述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之剩餘一間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法遵守申報責任而向其發出的傳票。趙先生認罪及接受罰款並隨後於2005年年底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自2006年至2010年，趙先生擔任多間其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確認此舉違反公司法第155條。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其後向趙先生發出書面警告而非起訴程序。

趙先生隨後從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尋求澄清及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於2011年7月發出的函件，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聲稱(其中包括)倘趙先生不再被取消資格，誠如所披露的事實中顯示，彼可獲新委任為私人及／或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經考慮趙先生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宿舍業務增長做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趙先生擁有必要的經驗及能力承擔執行董事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寶鳳女士，59歲，自2009年5月至2017年9月為新加坡農糧獸醫局(「AVA」)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該組織的政策及戰略。

於AVA任職前，陳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建屋發展局(「HDB」)副行政總裁，負責規劃、開發及管理HDB物業。陳女士亦曾擔任HDB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業務發展總監。

陳女士為Centre for Liveable Cities成員、新加坡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及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董事會成員。陳女士自2018年1月5日獲委任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交所：OV8))。於2018年3月5日，陳女士成為Barramundi Asia Pte Ltd之董事會成員。

陳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管理社會科學文學學士學位(榮譽)，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彼於2013年8月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及1999年8月獲公共服務獎章。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18年5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9,500新元，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董事袍金外，陳女士預計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目前或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趙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8日起：

- (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Mohan先生仍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ii) 鄧憲民先生(「**鄧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仍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國豪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羅敬惠先生及黃國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及陳寶鳳女士。

* 僅供識別